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5〕2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40号）、《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32号）等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市（区）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绩效因素、基础因素、财力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二、该预算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专款专用，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分解下达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和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总分配数	其中：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64541	46458	18083
福州市	10300	7605	2695
莆田市	6605	4950	1655
三明市	6395	4615	1780
泉州市	9985	7149	2836
漳州市	7814	5825	1989
南平市	9255	7151	2104
龙岩市	6328	3948	2380
宁德市	6894	4609	2285
平潭综合实验区	965	606	359

附件2

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年度)

[illegible]

[illegible]